

证券代码：832468

证券简称：向明轴承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向明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不设其他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2468 | 向明轴承 | 2023年5月1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上海崇明城桥镇东门路 156 号，上海向明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完成情况。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分析；建议和措施。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项财务指标预算；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费用预算；营业外收入预算；人工成本预算。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审计报告意见。

（六）审议《2022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七）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重要提示；公司概况；会计数据、经营情况；重大事件；股份变动和利润分配；董监高人员及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报告。

（八）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将继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九）审议《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3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崇明农场公司为公司提供资金资助 650 万元；公司向向明物业公司租赁生产用房，一年租金为 66.78 万元；公司与光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预计一年发生金额为 40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光明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

（十）审议《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公司将以 1400 万元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 7.00 元（含税）。

（十一）审议《预计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关联方的资金共计 37,643,556.08 元，比公司《预计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5,899,690.45 元超出了 11,743,865.63 元，故预计 2022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37,643,556.08 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9时至12时

（三）登记地点：上海崇明城桥镇东门路156号，上海向明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剑华；电话：021-69611078；传真：021-69611187；
地址：上海崇明城桥镇东门路156号；邮编：202150
- （二）会议费用：所有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向明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向明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